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4003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债券代码：124011

债券简称：必创定 0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必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共签署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73803708Y

名称：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南湖大道飞宏路 58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代啸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03 日至*****

经营范围：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印制电路板、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监控设备、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线数字压力传感器 P104、传感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印制电路板、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监控设备、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木制品、纸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持有无锡必创 100% 股权。

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3,802,014.33	283,730,870.10
负债总额	156,336,244.94	97,017,892.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6,336,244.94	96,767,892.74
净资产	187,465,769.39	186,712,977.36
资产负债率	45.47%	34.19%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06,084,864.93	7,880,694.11
利润总额	26,022,074.13	-2,776,004.76
净利润	22,782,866.68	-2,808,992.89

注：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2019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3%；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形。

七、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会按照规定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